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鑑於本府已規劃自一一〇年起，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費地基金專戶，所餘資金將全數撥入本基金，因應得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整體開發區將由三十三處增加至五十七處，為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爰為因應實際申請補助之需要及擴大本基金之使用用途，俾使本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現行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七__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__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__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	條文第二項關於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費用比例上限之規定由「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修正為「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